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冯延林先生、监事安洪逸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冯延林先生因已达到并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安洪逸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监事职务。冯延林先生、安洪逸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冯延林先生、安洪逸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冯延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安洪逸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安洪逸先生仍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冯延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37.40 万股，安洪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冯延林先生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冯延林先生，安洪逸先生在担任董事、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